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第叁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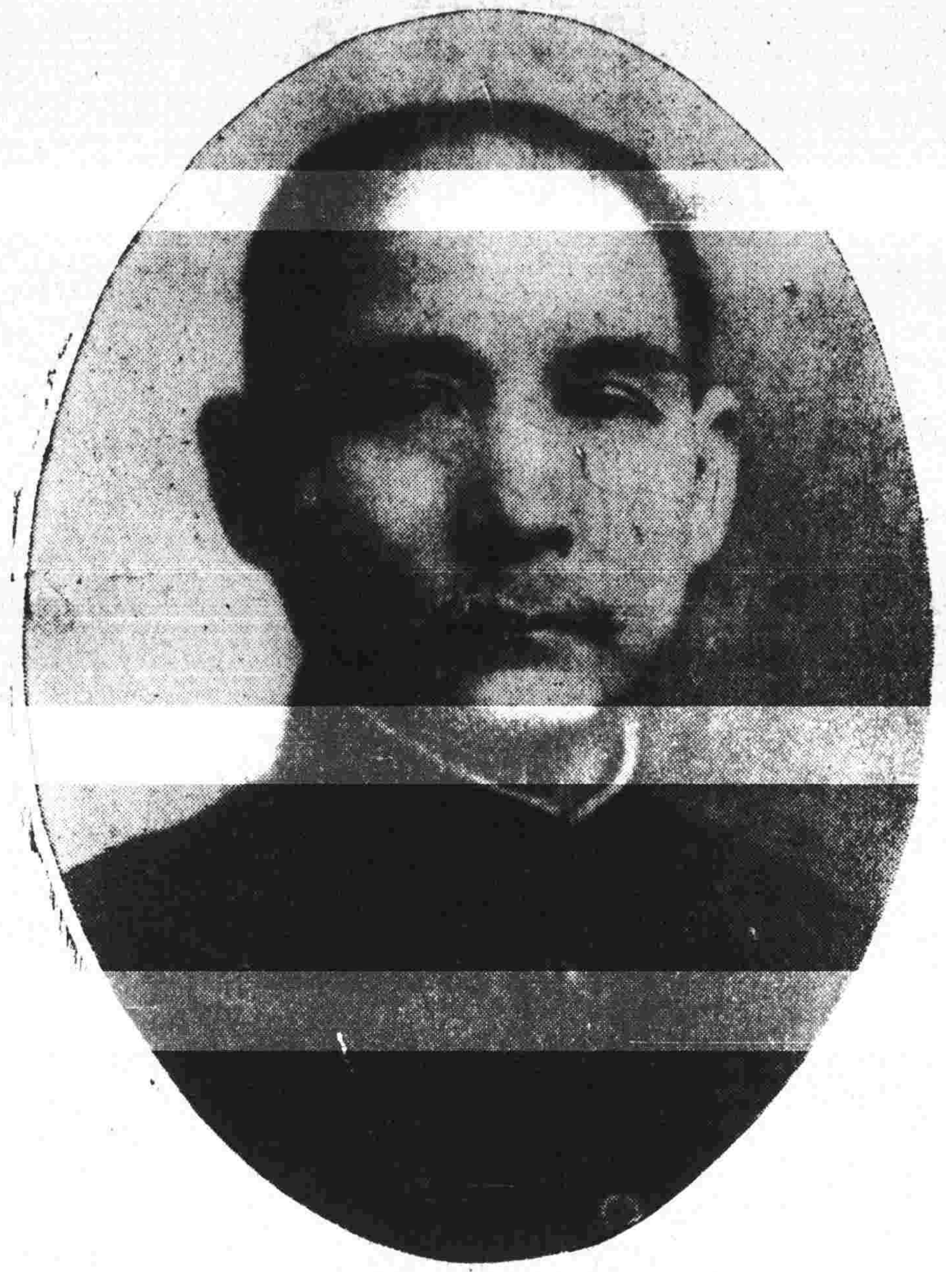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審計部組織法
兵工廠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審計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兵工廠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分飭一體知照由）
第一〇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飭將關於中央二全會議規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各機關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由）
第一〇四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該市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經交立法院核復令仰知照由）

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參謀本部呈請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并令飭查照歲案按月撥欵仰該院分行遵辦由）

第一〇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核示無線電器材輸入條例是否取銷該條例已明令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四四一號　令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呈為武官薪俸擬請比照文官減成辦法支給並將軍隊公費等分別改定名稱藉符名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一一九四號（函送本部陸海空軍副司令印章由）

法規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册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幷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幷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廿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廿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廿三條 廠長副廠長爲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爲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爲荐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爲荐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荐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廿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第廿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廿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廿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廠編制系統表

- 廠長
  - 副廠長
  - 教育委員會
  - 技術委員會
  - 審檢處
    - 試驗室
    - 物料庫
  - 工務處
    - 動力廠
    - 各製造廠
    - 圖案室
  - 審計科
  - 總務處
    - 文書課
    - 會計課
    - 庶務課
    - 購料課
    - 軍醫課
    - 軍械庫
    - 警衛隊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兵工廠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顧祝同夏斗寅方本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關樹人李宗弼張萬慶范滋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趙大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徐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王家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編分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顧清選陳强蔡鉅猷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燊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譚慶林傅存懷李品仙王嗣昌榮鴻臚楊士元盧豐年 李維新戢翼翹富占奎秦華廖磊張翼鵬朱世貴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縣保衛團法載於第二一六號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綫・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

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召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關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如議劃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五四號訓令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前經發交該院審核具復・並據呈復應由該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妥擬章程・審愼辦理・毋須經院審核等情・惟該項條例・既據轉呈核定前來・自應詳加審核・以臻妥善・原條文第二條・前據行政院審查修正・現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仍嫌規定不甚明瞭・復加修正・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限於第二條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份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

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暫行條例・既未經立法程序制定・若僅於第二條加以審定・似與立法體例不符・且據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土地處理方法・業於土地法中詳細規定・即將呈送大會審議・該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規定・於土地法公布後・能否適用・尚未可知・又查該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國民政府修正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不妨根據此項條文辦理・審查結果・認爲該暫行條例第二條・無庸由本院審定・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測量局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之需要・是以二中全會議決限期完成全國五萬分一地圖・并責成參謀本部負責規畫進行等因在案・職部遵經積極規畫・并召集全國測量會議公同討論・以期週詳・惟查全國地圖・既經限期完成・所有業務進行・悉有賴於經費・刻下各省測量局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考厥原因・則以各省自國地兩稅劃分之後・各省政府以測量局爲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以致向由各省政府於軍費項下支撥者・至是亦停止撥付・如轉向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請領・又以未奉財部令准爲詞・因是各局經費・無處請領・似此情形・不特各省業務無法依限進行・即現狀亦難維持・此案

業經呈奉鈞座批准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并轉行各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謹再開具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狀況表・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并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以維測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一紙・并節略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節略原表共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請示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不成立是否即係取銷一案經院查核不成立似屬即係取銷至無線電器材輸入既有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似可飭行查照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矣・餘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爲武官薪俸擬請比照文官減成辦法支給並將軍隊公費改爲辦公費其餘軍事各部署廳司公費及軍隊交際費皆改爲特別辦公費津貼改爲補助費藉符名實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遵令審核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無庸由該院審定經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矣・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一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副司令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印牙章一顆文曰陸海空軍副司令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閻

計送銅印牙章各一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南京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